

三毛文集的读后感(精选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三毛文集的读后感篇一

上周，终于看完了三毛文集的五本书。说来，这套书看得时间并不是很长，大概两个多月左右吧。大抵是1/3在晚上睡前看的，1/3是在周末看的，1/3是在飞机上消磨时间看的。

其实，买下这套书也是很偶然的。只是，在书店翻了几页，感觉字里行间有种清水自然流淌的感觉，那些故事在三毛的笔下娓娓道来，让我相信那种真实，尽管很遥远！

对于这些书，不需要太多的评论，我想这也是三毛的脾气了。大家看了也就看了，没什么大道理，也没什么特别的观点，只是叙述一个人这些年来写下了的心情故事和经历。

《撒哈拉的故事》是最先开始看的一本。是一段三毛与荷西在沙漠度过的生活，很平常的工作和生活。但即使在那样艰苦的条件，三毛的文字里也很难感受到那种为环境所困的郁闷。她就像一个爱玩的小女生，一切都是新鲜的，热情的，乐观的生活着。当然，让人感觉三毛的真实的是那些她对沙漠邻居的描述，也不避讳一些自己所厌恶的那些人和事，因为那些人贪图小便宜，经常理所当然的拿走她家里的东西，例如药，化妆品之类的。

《温柔的夜》则是记录在荷西由于撒哈拉战乱而失业后为生计远赴加纳利群岛的故事。那些文字足以让人体会他们那段时间的艰辛。而且，尽管是那样的辛苦，荷西还是被两个可

恶的资本家剥削，甚至克扣薪水。而荷西的同事，一位曾经的好朋友也是变得很自私，以至于想暗地压制荷西。三毛在那段时间身体状况也是很不好，经常生病，而且还要为那些资本家做中国菜，帮助荷西想办法拿回工钱。也就在那段时间里，荷西的家人从西班牙来看他们。因为经济的拮据，他们在盛情的招待婆家来人的时候是那么的快，特别是三毛因为在那段时间感觉自己就像个局外人，被荷西家人呼来喝去。

《雨季不再来》这本书就如书名一样，三毛将自己在预见荷西前的故事集结在一起，称为“二毛”的故事。但雨季已经过去。在这本书里，才了解三毛为什么之所以为三毛了。也知道了，为什么三毛还是个绘画的好手。原来，三毛的在二毛的时候也是很不一样的小孩，但多少都是可以看见三毛的影子的。

《梦里花落知多少》记录了在荷西出事后，三毛的生活。开篇就是三毛父母和她一起处理后事的文字，真诚而感动。特别是在夜里，自己轻轻把那些文字读出来，更是可以体会那种秋天般的心情。整本书中，三毛像个失恋的女子，孤独的走在台湾，欧洲和加纳利群岛之间，探望那些故人，寻访那些过去与荷西一起生活过得地方。末了，三毛将自己在加纳利的房产都很便宜的变卖，里面的藏书，工艺品都赠送给当地的友人了。于是，她离开了那里，回到了台湾。

读一本自己喜欢的书是件很愉快的事情。在三毛的文集里也提到她的许多藏书，想来也是满满一屋子吧。在过去，书应该也是奢侈品吧。为什么这么说呢？富兰克林在他离家出走的落魄的时候，没有盘缠，好歹可以变卖掉一些书换取点现金。所以，看来那是书还是值钱的，而且是有很多人感兴趣的。

三毛文集的读后感篇二

在四年级下学期，爸爸给我买了一套《三毛流浪记》，我便仔细的读了起来。

三毛出生在旧社会中，从小无依无靠，在大街上流浪。有一天，他特别饿，于是趴在了肉饼店的台子上，望着那些好吃的，他呆呆的站在那里，因为他没有钱。他又往前走了，这里有鱼肉、鸡肉、鸭肉等等。三毛多饿呀，他多么需要食物呀，就是个馒头也行呀，可是他的口袋里空荡荡，只好往前走。

我家里有橱柜里有好多吃的，有面包、牛奶、香肠、苹果、糖……我多么想给他吃一些，但是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生活在不同时代，我和我的伙伴们都很幸福，每天都有好吃的，但有的同学在不时的浪费粮食，有的吃的不对自己的胃口，就扔了，吃盒饭没有好菜就扔了，要是把那些饭给三毛一点，那他就会高兴极了。

和三毛一比，我简直是太渺小了，他有好几次没吃饭，都可以忍着。而我呢？有时妈妈把饭做晚了一会我就生气了。在这里我想对妈妈说：“妈妈对不起，我太不懂事了！”

我是生在福中不知福啊！

现在，当我遇到困难时，我就会拿出《三毛流浪记》看，它将伴我健康成长。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三毛文集的读后感篇三

对于三毛这个人我以前是这样认识的：原名陈平，是一名台湾女作家，死于自杀，仅此而已。后来才陆续听说了一些关于她的故事，然后知道这样一件事情，但不知道其真实性是否有多少。有一次她不小心把一个花瓶摔到地上然而，瓶子完好无损！她感到很奇怪又试了一次，还是这样；后来，她把她的丈夫荷西叫来再把瓶子再摔一次，这一次没有奇迹发生瓶子碎了。当时我就感到很奇怪了，于是就决定好好的读读她写的文章，也许可以看到一些我想要的东西。在市面上的地摊上有很多版本的书，（盗版的）我都没有去看它，我认为这是对作者的一种起码的尊重，而且盗版的书籍会误人子弟，看多了对眼睛的伤害也是不言而喻的。

直到今天才在书店里看到我自认为是正版的《三毛文集》看到她写撒哈拉沙漠的空旷，恶劣的气候，还有许多奇怪的民族风俗，那情那景虽说我没有亲身经历过，但我在睡午觉的时候感到全身发热好像此时的我就置身与沙漠之中，好多看到的人物都出现在梦境里而我居然还和他们谈话！天气与昨天相比之下是有点上升了，但这种感受是我从来就没有过的。前天晚上的夜班让我深感疲倦了，可是我仅仅睡了四个小时然后就怎么也睡不着了没有办法我只好起床吧，把那些剩下的部分看完了。

我很佩服三毛的毅力和那种让人难以想象的结果，使她平凡的人生显得是那么的与众不同！她和荷西的爱情是很让我羡慕的，能有一个如此有魅力的男人深爱着她，可以说她应该感到很幸福了！他们的爱情是建立在对彼此之间的相互尊重

和相互理解的基础之上的，虽然，荷西比她小但这没有什么关系，也不会因此而影响两人的情感的沟通。他们真挚的爱情是世间少有的，也许正因为这样三毛在荷西死后的几个月里都没有恢复到正常的生活中去，父母亲也一直很担心她会自杀，她也作了承诺：我不自杀！可是后来还是自杀死了这让我很痛心。料想一下，如果一个彼此之间有着深厚感情的朋友死了我也会很伤心的，更何况那是她丈夫呢？就像当年钟子期和俞伯牙的高山流水一样！看到最后我禁不住流下了眼泪！

以前也曾经看过三毛的作品，知道她去过沙漠。我就幻想有一天如果我也能去那该是多么美好的事情了！现在看来着是不现实的，至少这一点在三毛的身上我可以了解到所做的这一切是需要面对着很多的压力和冒着随时都会有生命的危险的可能性，父母亲还要照顾你吗在你步入社会以后？那时候他们也许都是老头老太了，更何况我的父母亲没有像三毛的父母亲那样可以出国旅游。他们都期望我将来的生活好点，我也努力去这样做，至少我不会再有要去撒哈拉沙漠的幻想了。

三毛文集的读后感篇四

如果我说，读书是比谈恋爱还重要的一件事，相信很多人都会嗤之以鼻，不相信，也绝不会附和。这我很清楚，毕竟现在是知识爆炸的时代，想要什么方面的东西，手指在键盘上来回一敲，按一回车，就会出来几百上千条信息供你使用。网络时代最大的方便就是提供给了我们这样一个分享的平台，供我们索取信息，使用信息。但是我对这样的东西抱着一种成见式的看法，我觉得无论信息太多，都是别人的看法，都带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靠性，任何的东西只有你处身其中，真实感受了，写出来的才能表达自己的情感。那些网上的一条条的信息，都长的太像了。不可能有和你意见完全相同的看法存在。因为你是你，他们是他们。生活中连交集都没有，又怎么会有共鸣的想法。自己的想法是什么，需要你自己去

不断探索，从阅读中找到自己的真实想法。

契诃夫作为世界级短篇小说巨匠，其作品至今仍然有其巨大意义。这种意义绝不仅仅是对人类文化的一种传承那么简单，如果真是那样，完全可以将这套书束之高阁，放到醒目的书柜陈列室里，供人崇拜了。是的，它完全不具备这样一种性质，就因为他是契诃夫，不是别的任何一个人。最早接触到这位俄国作家的作品，可能是来自于语文课本上。

那贫苦的万卡，乡间少年，伏在桌上给远在下乡的爷爷写信，写那封无论如何都收不到的乡下爷爷收的信。感动我的地方不在于结尾这神来一笔，而更多的是万卡信中对乡下时光的美好回忆，是的，每个人一生中都有这样的回忆，连大文豪鲁迅先生都有回忆起百草园和三味书屋时的幸福，还有萧红小说中的后花园，美的让人向往。当一个人在城市中生活时，最易感受到孤独无助和彷徨。这种感觉就像是一把钝刀嵌入到肉中，一点一点钻心地痛。

你想进入其中，但是总有一种排斥力清醒地告诉你，你不属于其中，再挣扎也没有用。绝望地生活，直到最后沉沦。就是这样一篇短短的小说，吸引了我，但当时限于环境，我无法找到更多的契诃夫的作品来看，我也无法理解那作品背后所包含的孤独的感受。今天我理解了，不是突然想通了，而是因为我成为了另一个万卡，一个时刻想念故乡却又无法回去的“打工族”。我不知道自己将来会怎么样，是像祥子一样沉沦，什么都无所谓，还是像万卡一样，在梦里回到了爷爷的身边。

在大学期间，我有幸能借到契诃夫的小说集，但当时的我却无暇细读，细品，只能说是蜻蜓点水式的过了一遍，没有太多的印象，也没有太多的感触，因为那时的我处于迷茫状态。后来也曾买了两本选集，闲暇时就翻看一下。但是我一直在想着能有自己的一套契诃夫，因为他驾驭文字的独特魅力，因为翻译家汝龙的字字珠玑式的翻译，将一切的契诃夫译本

统统打败了。中国自五四运动以来，开始大量引起西方图书，尤其是对于俄国书籍更是掀起一股狂潮，可以说是情有独钟吧。当代翻译家虽然也有好作品，但我却执拗地认为，那些只是在没有老翻译家作品时的一种缓冲地带，是一种让人无奈的选择。

就像你拿到的西游记不是吴承恩的作品一样的感受。这种感受是先入为主的，而中国老翻译家们承担的就是世界文化的桥梁，有了他们这些神一样的存在，才能让我们在这个多元多样的时代里有个唯一的选择。契诃夫是世界的契诃夫，也是我一个人的契诃夫。当看到这套书终于到我手中时，心中的激动真是无以言表。深绿色的封皮，简单的设计，却往往更能打动我。千秋万岁功，也只有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在做这样的公益事业了。它们将沉甸甸的作品交到我们手中的时候，给人的感觉是请放心阅读的轻快，是一种承载历史直面人生的沉重的体验。

相对来说，我更喜欢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外文图书和国文图书，更喜欢去与那些老翻译家们交流，交谈。从他们的作品中去揣测更深更广的东西和内容。现在有好多人习惯于用电子书阅读，但我更倾向于读纸书，电子书给人的感觉始终是慢慢的商业化气息的充斥，尽管我有时也读电子书，用我的手机，但是我更不会放下的是纸书，真正的图书阅读的快感。电子书阅读给人的感觉是娱乐式的，看过了就过了，印象不深刻，而纸书是一种你面对作品的阅读方式，他的描写，他的某句刻意的用语，更能让你体会，让我感动。将读书与恋爱相比虽然显得不伦不类，但是我觉得读书依然要更重要，因为从书中你得到的是更为宽广的人生体验，是生命中那些不曾有过的经历，别人写出了这样的经历，那你就体验到了这样的生活。而其他的一切，包括你自己的生活，则是一种局限性的感受。这种感受虽然亲切，但更让人感到压抑，或者天天上班下班，沿着平常人的轨迹走完一生的直线，没有惊心动魄，也没有海阔天空。

或者回到柴米油盐的日常小日子，平平淡淡，如白开水一样的一生，自己想想也觉得了无生趣。生活需要点缀，需要回忆，需要重温，而图书就是你穿越时空、回到过去的月光宝盒，将你引入一个变幻的世界，一个乡下少年的世界。这世界虽然简单，但有多少次，你曾经在梦里回到了这个世界中。契诃夫的小说以中短篇居多，这样的一些作品能成就这样一个巨匠，可见无论什么东西，只要自己喜欢并坚持到底，就一定会有希望，就一定充满了梦想。。。

三毛文集的读后感篇五

不死鸟，又名菲尼克斯。传说中的神鸟，外观像火鸟。据说，它每隔五百年左右，便会采集各种有香味的树枝或草叶自焚一次，最后在留下的灰烬中重生幼鸟。可见，传说中的“不死鸟”已拥有了“永生”与“死而复生”的象征意义。

其实，对于爱文字的人来说，一看到“不死鸟”三字，灵魂深处最敏感的触礁应该是“作家三毛”。说白了，“不死鸟”在我心中，永远是“三毛还活着”的代言词。

青涩时代，我就是三毛最衷心的读者。从十四岁至今，三毛所有的作品，我至少都看了近五遍。每篇文章，我每次看的感受，都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初中时，我偏向于《雨季不再来》中的二毛脱变成三毛的过程。因为，那时的我，也有着同样的幼稚叛逆与敏感多疑。

高中时，我偏向于《撒哈拉的故事》与《万水千山走遍》。因为，那时的我天真烂漫，喜欢幻想，敢于冒险，对充满传奇色彩的生活特别向往。我甚至，也想住进沙漠，在那里举行婚礼。

婚后，我偏向于《稻草人手记》与《温柔的夜》。因为，热爱世界的我也一直期望，生活中那点点滴滴的人情冷暖，都

会在非同一般的甜蜜爱情中得到升华。

历经磨砺后，我偏向于《梦里花落知多少》与《送你一匹马》。因为，在致命的打击面前，我也曾想过自杀。但是，我最终还是放弃了。因为，我舍不得离开我爱的人与爱我的人。为了心中这份高度的责任感与神圣的使命感，我活了下来。因此，我能感同身受的是，深情女子三毛当初写作时，伪装坚强背后隐藏着的那份哀恸与脆弱、矛盾与挣扎。

有幸走上作家这条道后，我偏向于《亲爱的三毛》与《流星雨》。因为，我也希望我的理想能在现实中呈现一片繁华，我更期待与读编导达成共鸣时的辉煌景象。无论是电子出版形式还是书信留言或演讲方式，我都希望，我的作品我的经历我的感悟能带给天下人正能量。

未来的某一天，倘若我成功了，我想我会偏向于《滚滚红尘》。因为，我也希望我能成为中国第二个三毛，我也想成为中国当代最受欢迎的女作家之一，我也想在红尘有爱中写出美文偿偿那拼八项金马奖的滋味。当然，如果拿不了，能做四毛也成！毕竟，写作拿奖，不是人活着的唯一代价！

奔波的打工路上，光阴在繁忙中辗转。不经意间，时光行走在经年的雨季里。一丝落寞，跳在流浪的心海沉浮。这个寂静而熟悉的冬夜里，突然灵感袭脑，我便写了这篇纪念三毛姐姐的文章：“不死鸟死了，三毛永远活着！”

三毛姐姐，她曾以平凡的现实生活为背景，写了二百多篇脍炙人口的佳作。她短暂的一生，虽足迹踏遍世界，但她的日子过得并不富裕。“荷西下班后又去潜水捕鱼，却再也没有浮出水面！”她也曾在演讲上强调，她是为了生活而流浪，并不是因为刻意追求浪漫而旅行。

她平实朴素的语言，风趣自然的笔调，热情洋溢的善心，真诚悲悯的情怀，将读者深深吸引。她曾风靡全球亿万中文读

者，先后多次在大陆掀起“三毛热”，影响力至今不衰。读者广泛，分布于各个阶层与各个年龄。三毛已去世了二十三年了，但广大忠实的三毛迷们，依然热爱着他们心中“永远的三毛！”

近期，又有圣人在网络掀起红浪，说三毛当年不是在浴室自缢身亡。而是死于谋杀，是警方的结论筒传媒“谋杀”了她。

时光如流水，匆匆，太匆匆。暮然回首，青春已渐行渐远。三毛去世时，我还不懂什么是爱情，更不懂作家的复杂情怀。转眼，我也是奔四的人了。但对三毛，我依然是这么迷恋。尽管那曾经的“不死鸟”早已离开了人世，但三毛在我心中还是永远鲜活着的。

才女三毛的死，令世人惋惜。但事实上，她死后，仍然红遍中国乃至世界。她的死，其实恩同再造第二个生命的奇迹。诚然，这“不死鸟”，曲径通幽，已成为她还活着的最佳象征。

因此我相信，真爱三毛的读者，不会在乎她的死因与过程。无论她是自杀还是他杀，其实都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她确实确实于1991年1月4日凌晨2点左右离开了这个美丽的世界，享年48岁。

记得最初看三毛的作品《梦里花落知多少》中的第一篇《不死鸟》时，我没什么特别的感悟与印象。因为，那时的我，没有经历人生的风雨，无法懂得三毛当时写作时的复杂心境。经年后，有着同样的生死经历后，我再回头看三毛的《不死鸟》时，才明白，她当时矛盾的自我斗争。

其实，无论三毛是自杀还是他杀。我都希望，她能在地下安息，能在天堂幸福。三毛的亲人，如果还在为三毛的离开而痛苦的话，那我这个忠实的读者，只能在遥远的夜空下默默地送给他们一些祝福：“但愿活着的人，能够开开心心！”

《不死鸟》一文中，“我要守住我的家，护住我丈夫，一个有责任的人，是没有死亡的权利的。”三毛这一句誓死名言令我无法忘怀！也许，在我最脆弱的时候，就是她这一句简单的痴情话拯救了我。

三毛，我心中永远的“偶像派”作家。三毛，我心中最美的“流浪猫”！她，虽远离了尘宵，化成了尘埃。但在我心中，她永远是中国文坛最耀眼的“月光花”！不死鸟，并没有带给我负面的影响，反而，让我的灵魂得到了另一种升华。

三毛流浪累了就写作，写作累了就流浪。我雪玫瑰也一样，上班累了就写作，写作累了就上班。总之，长期在外上班的打工族，生活待遇就是流浪。当然，我也希望成为中国第二个三毛。

活着，无论悲喜。写作，都是生命中的快乐。无论，生活如何，我都坚持跟三毛一样，用平凡的笔调，记录生命中的不平凡。也许这种坚持，原本就是不平凡的代名词。也许，坚持到老，平凡的女人就成了不平凡的优秀作家。

命运捉弄人，有时会不择手段。或许，每个人的心里，都隐藏着一处忧伤的角落，藏着一间不可告人的密室。这些，都是他人无法触及的彼岸。想起三毛离世的场景，空气便冻结了。突感，好冷，好冷。想写的话，似乎冻结在墨迹里。

一缕风吹来经年的感伤，一首曲荡起心中的波浪。生命中的某些路，即使再孤寂，终究是要一个人走下去。即使再寂寥，也要在属于自己的空间里没落。望着黑夜，我执笔起誓，必须争做一只“不死鸟”，以祭奠我心中偶像作家至死不渝的心声泪痕！

“不死鸟死了，三毛永远活着！”这是我在灵魂深处，对三毛姐姐的叩拜与崇敬，也是我对自己的呼声与呐喊。就算，未来的某一天，我因病而离开了亲人。就算，未来的某一天，

我因终老而离世了。相信，我也会跟三毛一样，安乐于天上人间。我更相信，不死鸟是笑着飞向天堂的！

文档为doc格式